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甬建函[2021] 号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开展 第三届"宁波最美绿道"评选活动的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,各区县(市)城乡建设、自然资源规划、综合执法主管部门:

为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,聚焦共同富裕新要求,通过 展示全市绿道网建设成果,创建宁波绿道品牌特色,持续推 进绿道网建设,决定组织开展第三届"宁波最美绿道"评选 活动。现将有关活动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内容

通过市直有关部门、各区县(市)、开发园区申报,评选出5条"宁波最美绿道",并积极参评第五届"浙江最美

绿道"。

二、活动方案

坚持科学、公开、公正原则,在活动资格申报、县级推荐、抽查核实的基础上,采取公众投票、专家评审相结合的办法。具体安排如下:

- (一)发动部署(8月20日前)。下发评选活动通知, 各区县(市)、开发园区绿道建设牵头部门负责组织、宣传 与实施,相关部门协同配合,营造良好活动氛围。
- (二)资格申报(9月1日前)。各区县(市)负责做好本辖区的申报工作,并向市级绿道牵头部门提交申报材料,原则上要求各地至少申报1条绿道。
- (三)公众投票(9月20日前)。在"宁波市住建局" 微信公众号上设立互动投票模块,供公众投票。各区县(市)、 开发园区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进行转发,同时通过网络媒 体进行互动传播。
- (四)专家评审(9月25日前)。会同有关部门以申报 材料为依据,按照候选名单通过实地抽查、专家评审等评定 拟公布名单。
- (五)公示公布(9月30日前)。在市住建局官方网站公示第三届"宁波最美绿道"拟公布名单,接受社会公众评议和监督,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(一)宣传发动。通过网络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

动,积极宣传绿道建设主要内容、重要意义和生态发展理念,激发广大群众支持绿道、参与绿道的热情。

(二)申报要求。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(见附件)、实地照片及影像资料。绿道地图应真实准确,清晰明了,易于识别,内容丰富。实地照片要求精选照片 10 张以上(JPG 格式,照片像素 2M 以上,其中全貌照片不少于 2 张),要体现绿道的整体效果、局部效果及人文气息。影像资料不超过 30 秒,图像清晰、解说清楚,按照先整体(系统性、联通性、概貌性)后局部(重要节点、主要内容、活动组织)的思路,体现绿道的特色风貌。

请各地将申报材料于9月1日前发送电子文档至邮箱626533697@qq.com。材料要求文责自负,因文稿及图片引起的法律纠纷,评定单位不承担连带法律责任。联系人:文瑜,电话:89180662。

附件: 第三届"宁波最美绿道"申报表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8月19日

第三届"宁波最美绿道"申报表

申报单位:_	(盖章)		年	月	日
绿道名称			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		
建设单位		管理单位				
建设周期		建设资金				
起止地点		绿道规模	长/公里	,平均	均宽/米	
绿道级别		绿道类型				
建设内容	游径系统、绿化、设施(服务、市政、标识)等					
特色 (50 字左右)	主要特点、风貌等					
绿道建设管理 成效自评报告 (500字左右)	周边环境治理、绿道使用、建设	文目	ETF 守阳大頂仇			

抄送: 省建设厅, 市政府办公厅, 各区县(1	市)人民政府、开发园区。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	2021年8月19日印发